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0-058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及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惠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063,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本次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后,众惠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8,7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85%,占公司总股本的5.66%。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收到众惠投资通知,众惠投资将其质押给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以下简称"兰州银行")的28,73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继续质押手续。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众惠投资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股东名称 | 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 28,73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98.85%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5.66% |
| 解质(解冻)时间 | 2020年9月28日 |
| 持股数量 | 29,063,944股 |
| 持股比例 | 5.73% |
|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 0 |
|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0% |
|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 |

二、股份继续质押情况

2020年9月29日,众惠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28,730,000股股份质押给兰州银行,并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 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众惠投资 | 否 | 28,730,000 | 否 | 否 | 2020年9月29日 | 2023年9月29日 | 兰州银行 | 98.85% | 5.66% | 质押担保 |
| 合计 | – | 28,730,000 | – | – | – | – | – | 98.85% | 5.66% | – |

2. 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众惠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众惠投资 | 29,063,944 | 5.73% | 0 | 28,730,000 | 98.85% | 5.66% | 0 | 0 | 0 | 0 |
| 合计 | 29,063,944 | 5.73% | 0 | 28,730,000 | 98.85% | 5.66% | 0 | 0 | 0 | 0 |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股份质押目的

众惠投资本次股份质押目的为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 资金偿还能力

众惠投资、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0-059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0月14日、2020年10月15日,预受的要约不得撤回。

● 本次要约收购申报代码为"706067",简称"金徽收购"。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徽酒")于2020年9月8日公告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及《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于2020年9月14日公告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及《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股份")一致行动人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豫珠")自2020年9月16日起要约收购公司40,580,800股已上市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一、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的有关事项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30日内,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不少于3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1.收购人名称: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名称: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3.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金徽酒
4.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3919
5.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6.预定收购股份数量:40,580,800股
7.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8.00%
8.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9.要约价格:17.62元/股
10.要约收购期限: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

若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或要约收购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但最终要约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价。

二、要约收购目的

公司系我国"中华老字号"白酒酿造企业之一,系甘肃地区知名白酒企业,目前已发展成为以优质白酒酿造为主,集科技研发、物流配送、网络营销、观光旅游为一体的区域性白酒企业。本次要约收购前,豫园股份根据与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受让并持有公司152,177,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99998%。

基于对公司的深入调查研究,及对豫园股份自身未来战略布局的进一步考量,豫园股份拟通过收购人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以进一步巩固对金徽酒的控制权,优化金徽酒持股结构,合计拥有金徽酒表决权的股份将超过30%。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豫园股份需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系豫园股份之全资孙公司,拟向除豫园股份之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流通普通股(A股)的股东发出部分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后,豫园股份对金徽酒的控制权将进一步巩固,有利于提升金徽酒的业务拓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增强金徽酒竞争实力、提升金徽酒价值。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金徽酒之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0月14日、2020年10月15日,预受的要约不得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 申报代码:706067
2. 申报价格:17.62元/股
3. 申报数量限制

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 申请预受要约

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 预受要约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 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 收购要约的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 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 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 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 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内,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2. 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3. 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部提交金徽酒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五、预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 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 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情况。

3. 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 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六、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20年9月29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1,790股。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0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通海峡光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5,064,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收到南通海峡光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南通海峡光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减持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南通海峡光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5,064,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南通海峡光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25,064,737 | 5.55% | IPO前取得:25,064,737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南通海峡光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0% | 2020/8/14 ~ 2020/9/28 | 集中竞价交易 | 0 -0 | 0 | 25,064,737 | 5.55%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减持方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1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3.95%减少至13.10%,Light Zone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0.70%减少至0.52%。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Light Zone Limited发来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 | | |
|---|---|---|---|---|---|
| | 地址 | Suites 2516-2520, Two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K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0年9月1日-2020年9月25日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大宗交易 | 2020年9月1日-2020年9月25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350,000 | 0.08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年9月1日-2020年9月25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3,462,431 | 0.77 |
| | 合计 | — | — | 3,812,431 | 0.85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Light Zone Limited | | | |
| | 地址 | Suites 2516,25/F, Two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K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0年9月1日-2020年9月8日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年9月1日-2020年9月8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787,500 | 0.17 |
| | 合计 | — | — | 787,500 | 0.17 |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 合计持有股份 | 62,980,676 | 13.95 | 59,168,245 | 13.1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62,980,676 | 13.95 | 59,168,245 | 13.10 |
| Light Zone Limited | 合计持有股份 | 3,150,000 | 0.70 | 2,362,500 | 0.5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3,150,000 | 0.70 | 2,362,500 | 0.52% |

注:1、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按照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和Light Zone Limited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243,588股、787,500股,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83%、0.17%。截至2020年9月25日,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Light Zone Limited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9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认购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优先股的议案》

1.同意首创(香港)有限公司认购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不超过11亿港币的优先股;

2.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2020-080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0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认购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优先股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创环境不能支付约定的优先股股息的风险。

● 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生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其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1亿港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4%,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固废业务,加强水务、固废项目的协同工作,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首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香港")、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华星")拟同比例认购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环境")发行的优先股。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认购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优先股的议案》,同意首创(香港)有限公司认购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不超过11亿港币的优先股,关联董事刘永政、李章、张萌、谢元祥回避表决。

由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首创华星为首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首创华星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认购优先股事项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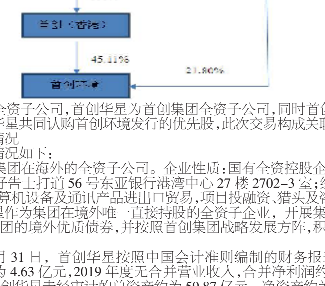


首创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首创华星为首创集团全资子公司,同时首创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由于首创香港与首创华星共同认购首创环境发行的优先股,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首创华星的基本情况如下:

首创华星是首创集团在海外的全资子公司。企业性质:国有全资控股企业;实收资本:6.87亿港币;注册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6号东亚银行港湾中心27楼2702-3室;经营范围:基础设施等设备采购和技术引进,计算机设备及通讯产品进出口贸易,项目投融资、猎头及咨询服务。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简介:首创华星作为集团在境外唯一直接持股的全资子企业,开展集团的境外投融资平台业务,陆续发行了首创集团的境外优质债券,并按照首创集团战略发展方阵,积极参与系统内企业发展并提供资金支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首创华星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经审计的总资产约为46.45亿元,净资产约为4.63亿元,2019年度无合并营业收入,合并净利润约为-7,667.23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首创华星未经审计的总资产约为59.87亿元,净资产约为2.33亿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1,476.21万元,合并净利润约为-2.22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首创环境是首创香港的控股子公司。法定股本:30亿港元;注册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经营地址:香港中环夏悫道12号美国银行中心16楼1613-1618室;经营范围:固废领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提供全产业链城乡固废处置一体化服务,业务涵盖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卫生填埋、有机废弃物厌氧处置、危废综合处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电子废弃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多个细分领域。

截止2019年12月31日,首创环境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经审计的总资产约为186.36亿元,净资产约为52.41亿元,2019年度合并营业收入约为59.38亿元,合并净利润约为4.26亿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首创环境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未经审计的总资产约为211.89亿元,净资产约为52.88亿元,2020年1-6月营业收入约为33.21亿元,合并净利润约为2.23亿元。

截至2020年6月底,首创环境国内储备了共78个项目(包括28个垃圾发电项目,9个垃圾填埋项目,7个厌氧处理项目,19个垃圾收集、储存及输送项目,8个危废综合处理项目,2个废弃电器拆解项目及5个生物质发电项目),已运营、试运行项目达到38个,其中焚烧项目7个,填埋项目6个,收运及清扫项目15个,拆解项目2个,厌氧项目5个,好氧项目1个,危废处置及运输项目2个。各项目已进入稳定运营或陆续进入运营期。另外新西兰区域的固废处置业务已进入稳定运营。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本次交易分别由首创香港、首创华星与首创环境签署《认购协议》。

《认购协议》核心条款如下:

| | |
|---|---|
| 募集总额 | 不超过1,631,620,000港币; |
| 发行价格 | 每境外优先股票面金额为港币1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
| 认购方式 | 由首创香港及首创华星按照持有首创环境股份数进行同比例认购,其中,首创香港认购不超过11亿港币优先股; |
| 存续期限 | 优先股为永久存续,无到期日; |
| 付息方式 | 从发行日至2023年9月30日,按年息4.00%计息;从2023年9月30日起,每年的年息按(1)4.00%加上(2)跳升股息率3%计息; |
| 转股条件 | 优先股股东无转股权利 |
| 赎回条件 | 首创环境有权在满足股息派发前提条件下,在提前至少30日,但不超过60日的时间内通知境外优先股股东后,随时赎回全部或部份境外优先股,直至境外优先股全部被赎回 |
| 表决权 | 除了有关修改公司章程中与境外优先股相关的权益以及与参与有关修改境外优先股相关权益的决议以外,境外优先股股东无权召开及出席公司的任何股东大会或在公司的任何股东大会表决。 |
| 募集资金用途 | 首创环境发行境外优先股的募集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用于项目投资,补充一般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 |
| 上市 | 境外优先股是非上市。境外优先股不能在香港联交所或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通过任何清算系统进行清算。 |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将进一步提升首创环境的抗风险能力,不断完善固废产业布局,全面提升固废业务的市场影响力和盈利能力,加强固废项目与水务项目的协同,深耕重点、优势区域,提供全方位的环保方案,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阅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认购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优先股的议案》,3名委员审议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审计委员会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审阅意见如下: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合理、合法,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审阅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认购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优先股的议案》,同意首创(香港)有限公司认购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不超过11亿港币的优先股,关联董事刘永政、李章、张萌、谢元祥回避表决。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生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其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1亿港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4%。

八、本次关联交易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风险:首创环境不能支付优先股股息的风险。

应对措施:首创环境获得优先股认购资金后,将全面梳理项目情况,充分利用此次融资,全面加快项目进度、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合理规划资金安排,确保按时支付优先股股息。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1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93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同意注册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0-087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20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嘉友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评级结果为"AA-";嘉友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0年3月12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0年9月27日出具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嘉友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0-088

#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分别为6,200万元、1,500万元、200万元,合计7,9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20502920929期(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2月27日,88天,可提前终止);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20502910929期(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2月9日,70天,可提前终止);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上述理财产品202008246期现已到期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实际收益(万元) |
|---|---|---|---|---|---|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8246期 | 6,700.00 | 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9月27日 | 61.88 |
| | |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8246期 | 1,000.00 | 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9月27日 | 9.24 |
| | |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08246期 | 200.00 | 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9月27日 | 1.85 |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5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41.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37,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3,302,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31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40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项目备案情况 |
|---|---|---|---|---|
| 1 |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型) | 38,664.68 | 30,931.74 | 巴发改经贸字[2016]323号 |
| 2 | 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 | 5,000.00 | 5,000.00 | 乌中发改发[2016]320号 |
| 3 | 智能物流综合系统 | 6,398.46 | 6,398.46 | 京西城发改(备)[2016]81号 |
| 4 | 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 | 35,000.00 | 35,000.00 | – |
| 合计 | | 85,063.14 | 77,330.20 | – |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累计投入人民币70,866.45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93.93万元,募集资金尚余8,941.14万元(含存款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78)。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20502920929期 | 6,200.00 | 3.15% | 47.74 | 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2月27日(88天,可提前终止) |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
| | |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20502920929期 | 200.00 | 3.15% | 1.54 | 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2月27日(88天,可提前终止) |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
| | |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20502910929期 | 1,500.00 | 3.15% | 9.19 | 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2月9日(70天,可提前终止) |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所购买的三笔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类型均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期限为88天、70天,可提前终止,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公司财务部已建立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台账,并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理财产品购买期间,公司将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产品的资金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0年9月29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20502920929期 |
| 产品期限 | 88天 |
| 认购金额 | 分别为6,200万元、200万元,合计6,400.00万元 |
| 起息日 | 2020年9月30日 |
| 到期日 | 在产品正常持有到期情形下,到期日为2020年12月27日。在产品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提前终止日即为到期日。 |
| 产品收益挂钩标的 | 人民币3个月SHIBOR值 |
|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 1、本产品按产品计划所列到期日持有到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为3.15%;<br>2、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或者客户依约行使提前终止权的,产品收益率=下表中与所认购产品的期限内客户实际持有产品的天数对应档次的收益率。(计算方式非累进)。 |

| 持有产品的天数 | 满7天,不足14天 | 满14天,不足21天 | 满21天,不足30天 | 满30天,不足60天 | 满60天,不足88天 |
|---|---|---|---|---|---|
| 业绩比较基准 | 0.55% | 1.10% | 1.70% | 2.35% | 2.55% |

| | |
|---|---|
| 产品名称 |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SHIBOR B款)2020502910929期 |
| 产品期限 | 70天 |
| 认购金额 | 1,500.00万元 |
| 起息日 | 2020年9月30日 |
| 到期日 | 在产品正常持有到期情形下,到期日为2020年12月9日。在产品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提前终止日即为到期日。 |
| 产品收益挂钩标的 | 人民币3个月SHIBOR值 |
|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 1、本产品按产品计划所列到期日持有到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为3.15%;<br>2、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或者客户依约行使提前终止权的,产品收益率=下表中与所认购产品的期限内客户实际持有产品的天数对应档次的收益率。(计算方式非累进)。 |

| 持有产品的天数 | 满7天,不足14天 | 满14天,不足21天 | 满21天,不足30天 | 满30天,不足60天 | 满60天,不足70天 |
|---|---|---|---|---|---|
| 业绩比较基准 | 0.55% | 1.10% | 1.70% | 2.35% | 2.55%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金融衍生品交易。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

| 产品名称 | 产品额度(万元) | 产品期限 | 收益分配方式 |
|---|---|---|---|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20502920929期 | 6,200.00 | 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2月27日(88天,可提前终止) | 到期还本付息 |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20502920929期 | 200.00 | 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2月27日(88天,可提前终止) | 到期还本付息 |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20502910929期 | 1,500.00 | 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2月9日(70天,可提前终止) | 到期还本付息 |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88天、70天,可提前终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风险评级结果为"低风险",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1985年8月31日 |
| 法定代表人 | 翁若同 |
| 注册资本(万元) | 838,626.00 |
| 主营业务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
|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8,386,260,000股,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br>(1)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3.28%;<br>(2)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76%;<br>(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78%;<br>(4)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持股比例4.63%;<br>(5)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30%;<br>(6)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22%;<br>(7)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17%;<br>(8)亚洲开发银行,持股比例2.55%;<br>(9)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38%;<br>(10)福建康安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3%。<br>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 否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资产总额为91,552,476.8万元、负债总额为85,350,14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024,591.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88,388.4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515,248.6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6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357,268,300.23 | 2,396,979,490.27 |
| 负债总额 | 423,528,530.76 | 461,645,221.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863,892,732.02 | 1,866,183,735.75 |
| 货币资金 | 615,929,305.28 | 1,257,227,895.38 |
| 项目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403,808.10 | 393,477,796.47 |

1、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余额为615,929,305.28元,"短期负债"余额为0.00元,"长期负债"余额为0.00元,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7.97%。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7,9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下同)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2.8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2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35%,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的产品项目均经过严格的评估和筛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注1) | 实际收回成本 | 实际收益(注2)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32,300.00 | 24,400.00 | 449.06 | 7,900.00 |
| 合计 | | 32,300.00 | 24,400.00 | 449.06 | 7,9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注3) | | | | 32,3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7.31%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1.31%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7,9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2,1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10,000.00 | |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注1)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实际收益"(注2)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注3: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32,300万元,未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9

#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增加股份总数为61,686,296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0月13日。
3、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为388,516,736股。
4、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5、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鹭燕医药")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20年9月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一、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Luyan Pharma Co., Ltd |
| 注册地址 |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 |
| 办公地址 |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 |
| 法定代表人 | 吴金祥 |
|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luyanpharm.com |
| 成立日期 | 2008年9月3日 |
| 注册资本 | 326,830,440元(发行前);388,516,736元(发行后) |
| 实缴资本 | 326,830,440元(发行前);388,516,736元(发行后) |
| 邮政编码 | 361010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叶泉青 |
| 公司电话 | 0592-8129338 |
| 公司传真 | 0592-8129310 |
| 经营范围 | 西药批发;中药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保健食品批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批发;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批发;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其他农业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2006782575042 |
| 股票简称及代码 | 鹭燕医药(002788.SZ) |
| 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本次配股前,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肯")持有公司115,506,84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34%。本次配股后,麦迪肯持有公司138,030,674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53%。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2月3日
注册资本:3,162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金祥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301室
经营范围:1、从事医药技术研究、开发;2、对医药行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2、实际控制人

本次配股前,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金祥先生通过控股麦迪肯及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态科技")控制公司36.48%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配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金祥通过控股麦迪肯及三态科技控制公司142,494,895的股份。

吴金祥先生,中国国籍,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1962年11月出生,硕士,工程师,身份证号码为350203196211******,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洪莲东二里******,1985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化学与化学工程系,曾任职于厦门电容器厂,厦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历任厦门鹭燕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鹭燕医药董事长兼总经理,麦迪肯、三态科技、鹭燕(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鹭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蒲华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标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二、本次配股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实际发行61,686,296股。
2、发行价格:5.49元/股。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4、发行时间:本次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8日(R日),配股缴款时间为2020年9月9日(R+1日)至2020年9月15日(R+5日)。
5、募集资金总额情况: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38,657,765.04元。
6、发行费用: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不含税) |
|---|---|
| 承销及保荐费用 | 4,600,000.00 |
| 律师费用 | 1,113,207.55 |
| 审计费用 | 537,735.85 |
| 信息披露、登记等其他费用 | 586,496.51 |
| 合计 | 6,837,439.91 |

每股发行费用(不含税)为0.11元(按全部发行费用除以本次配股新增股份总额计算)。

7、募集资金净额:331,820,325.13元。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47元/股(按公司截至2019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0.66元/股(按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注册会计师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的验资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361Z0077号《验资报告》。

1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 户名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
|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山支行 | 4100023429200241749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12、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2020年9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配股新增股份有关登记托管的手续。

13、主要股东承诺认购履行情况:公司控股股东麦迪肯及其一致行动人三态科技、王珺、吴金和已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已现金全额认购其可获配的股份。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 股东 | 认购股份数量(股) | 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麦迪肯 | 22,523,834 | 35.34% |
| 三态科技 | 728,471 | 1.14% |
| 王珺 | 726,428 | 1.14% |
| 吴金和 | 74,587 | 0.12% |
| 合计 | 24,053,320 | 37.74% |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履行了其全额认购的承诺,合计全额认购24,053,320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63,731,935股的37.74%。

三、本次配股股票上市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配股发行、上市的核准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65号文件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鹭燕医药本次配股共计配售61,686,296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20年10月13日起上市。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配股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增股份上市时间:2020年10月13日
股票简称:鹭燕医药
股票代码:002788
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326,830,440股
本次配售增加的股份:61,686,296股
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388,516,736股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股份变动

(一)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前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配股前(截至2020年8月10日)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1 | 麦迪肯 | 115,506,840 | 35.34% |
| 2 | 厦门铭源红桥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921,500 | 1.51% |
| 3 | 李卫阳 | 4,131,000 | 1.26% |
| 4 | 三态科技 | 3,735,750 | 1.14% |
| 5 | 王珺 | 3,725,271 | 1.14% |
| 6 | 张珺瑛 | 3,004,750 | 0.92% |
| 7 | 朱明国 | 2,040,000 | 0.62% |
| 8 | 汤兴良 | 1,500,000 | 0.46% |
| 9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53,703 | 0.41% |
| 10 | 吴军芳 | 1,275,000 | 0.39% |

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配股后(截至2020年9月17日)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1 | 麦迪肯 | 138,030,674 | 35.53% |
| 2 | 厦门铭源红桥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881,192 | 1.51% |
| 3 | 李卫阳 | 4,936,545 | 1.27% |
| 4 | 三态科技 | 4,464,221 | 1.15% |
| 5 | 王珺 | 4,451,699 | 1.15% |
| 6 | 张珺瑛 | 3,590,676 | 0.92% |
| 7 | 朱明国 | 2,040,000 | 0.53% |
| 8 | 汤兴良 | 1,673,000 | 0.43% |
| 9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17,675 | 0.42% |
| 10 | 吴军芳 | 1,511,675 | 0.39%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前,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职务 | 持股数(万股) |
|---|---|---|---|
| 1 | 李卫阳 | 副总经理 | 413.10 |
| 2 | 王珺 | – | 372.53 |
| 3 | 张珺瑛 | 副总经理 | 300.48 |
| 4 | 朱明国 | 副总经理 | 204.00 |
| 5 | 杨聪金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106.25 |
| 6 | 雷鸣 |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合规官 | 95.63 |
| 7 | 吴金和 | 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 38.25 |
| 8 | 蔡梅桢 |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 | 12.75 |
| 9 | 林碧云 | 监事 | 0.23 |
| 10 | 李翠平 | 监事兼审计部经理 | 0.10 |
| 11 | 徐榕泽 | – | 0.31 |
| 合计 | | | 1,543.63 |

注:上述人员中,王珺系吴金祥配偶,吴金和系吴金祥弟弟,徐榕泽系朱明国配偶,下同。

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职务 | 持股数(万股) |
|---|---|---|---|
| 1 | 李卫阳 | 副总经理 | 493.65 |
| 2 | 王珺 | – | 445.17 |
| 3 | 张珺瑛 | 副总经理 | 359.07 |
| 4 | 朱明国 | 副总经理 | 204.00 |
| 5 | 杨聪金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126.97 |
| 6 | 雷鸣 |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合规官 | 114.27 |
| 7 | 吴金和 | 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 45.71 |
| 8 | 蔡梅桢 |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 | 15.24 |
| 9 | 林碧云 | 监事 | 0.27 |
| 10 | 李翠平 | 监事兼审计部经理 | 0.12 |
| 11 | 徐榕泽 | – | 0.31 |
| 合计 | | | 1,804.78 |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项目 | 本次配股前 | | 本次发行股数 | 本次配股后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 股数(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317,830,440 | 97.25% | 61,686,296 | 379,516,736 | 97.68%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9,000,000 | 2.75% | 0 | 9,000,000 | 2.32% |
| 股份总数 | 326,830,440 | 100.00% | 61,686,296 | 388,516,736 | 100.00% |

五、本次配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 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电 话:010-88005400
传 真:010-66211975
保荐代表人:金晶磊、沈洋
项目经办人:王跃先、胡竞文、乔宇、徐翰镝、陈蕊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王玲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电 话:010-58785062
传 真:010-58785566
经办律师:章敬平、张亚楠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肖厚发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920-926
电 话:010-66001391
传 真: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瑞生、郭毅辉

六、上市保荐机构及上市保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 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电 话:010-88005400
传 真:010-66211975
保荐代表人:金晶磊、沈洋
项目经办人:王跃先、胡竞文、乔宇、徐翰镝、陈蕊

(二)保荐机构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配股发行的新增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保荐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七、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自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事项。

八、备查文件

1、上市申请书;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复文件;
3、验资报告;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5、保荐协议;
6、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和账号。

特此公告。

发行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